

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东升、娜仁律师列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经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相关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此次会议的全部程序进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8日上午九时30分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依法进行核实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金宇集团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9539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做出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www.dachenglaw.com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110号丰业大厦六层(010020)
Tel: 0471-3396572 Fax: 0471-3396575
www.nmgdachenglaw.com



大成律师事务所

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www.dachenglaw.com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110号丰业大厦六层(010020)
Tel: 0471-3396572 Fax: 0471-3396575
www.nmgdachenglaw.com



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无正文)

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高春升

承办律师: 娜仁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